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依据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有 3 位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的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租金为 215,770.25 元/月。2018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公司的租赁面积将有所增加，2018 年全年预计租金不超过 3,000,000 元。关联董事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回避表决。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办公场所为向王红梅女士租赁取得，租赁物系由王红梅女士根据其 1999 年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浦围经济发展公司签署的《合作建厂合同书》开发建成，现正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申报确权。

（二） 关联关系

王红梅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办公场所系向其租赁取得。库群星先生为王红梅女士的丈夫，王鹏亮先生为王红梅女士的兄弟。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办公场所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梅租赁取得。根据公司与王红梅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2017 年，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租金为 215,770.25 元/月。2018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公司的租赁面积将有所增加，故 2018 年全年预计租金不超过 3,000,000 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业务定价参考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并且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